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
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 已由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穗发改投批【2024】183号、穗天发改投批【2025】2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项目代码为 2402-440106-04-01-734679、2402-440106-04-01-105961，建设资金来自 市、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00%市财政资金；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市财政资金 60%、区财政资金 40%，招标人为 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猎德涌附近。

2.3 工程建设规模：（1）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重建水闸一座，采用的设计防洪（潮）标准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水闸主要建筑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水闸设计流量为 157 立方米/秒，水闸总净宽为 24 米，分为 3 孔布置，每孔净宽为 8 米。

项目总投资为 334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86 万元；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319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641 万元；独立费用 38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 9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9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0 万元。

（2）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流量 63 立方米/秒的地下厂房式排涝泵站 1 座，装机容量 4.16MW；布置 6 台潜水轴流泵，其中 12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5 台、3 立方米/秒的潜水轴流泵 1 台；泵站进水侧布置前池、进水池、清污机，出口侧布置出水池、护坦、拍门、事故闸门，并配套建设泵站管理用房。同时，拆除重建宽度 8 米、跨度 31 米的人行桥。

项目总投资约 16448 万元，其中工程静态部分投资 14008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62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15 万元，专项工程静态投资（外电接入）795 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次最高投标限价为 155086505.43 元。其中：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

工程：(1) 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228284.62 元，(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678666.00 元，(3) 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外电接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9946268.87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2243604.66 元。

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1) 勘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0 元，(2)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1413.69 元 (3) 施工费用（含建筑工程费、施工临时工程费、水土保持费、环境保护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681872.25 元）。其中非竞争不可竞争性费用 658151.20 元。

2.5 计划工期：680 日历天，其中：

2.5.1 计划勘测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程测量、岩土勘察报告。

2.5.2 计划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2)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3) 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并送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2.5.3 计划施工工期：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600 日历天；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570 日历天。

2.6 招标范围：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和猎德涌涌口水闸重建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勘测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勘测（含岩土工程勘测、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及现状管线检测）等）工作，取得工程勘测成果文件，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施工阶段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6.2 设计部分：对本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包括水文、工程规划、洪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海绵城市、绿化工程、树木保护专章等（如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概、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现场服务以及设计变更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验收或备案，协助规划、绿化、树木保护等各行业部门审批报建工作。其中树木保护专章（如有）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涉及绿化工程部分须按照《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河涌附属绿化工程(碧道)初步设计(含概算)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批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林业园林通〔2024〕314 号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涉铁部分还应满足《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涉及地铁部分须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的要求执行并通过审查（如有），根据《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工作指引》，猎德涌涌口泵站建设工程应配合建筑景观方案设计单位进行建设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评审会进行审议（“景观会”），设计单位须根据

通过“景观会”审议后的景观概念方案，编制景观专业初步设计图纸，相应投资在初步设计概算中予以保障，确保景观方案顺利落地，打造精品工程。

2.6.3 施工部分：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归档归档市城建档案馆，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含完工验收及竣工联合验收）、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施工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施工临时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

2.6.4 质量标准

2.6.4.1 勘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工程勘测质量评定办法》、《建设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范》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2.6.4.2 施工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 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与验收规程系列文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系列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及《广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 2025 年）实施方案》。上述标准、规范和规程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

2.7 标段划分：__1__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勘测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备水利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具备水利行

业（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3 施工资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办理的，则资质相应要求如下：

3.3.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甲级专业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专业资质。

3.3.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备水利行业设计（河道整治或城市防洪）专业甲级资质；

3.3.3 施工资质：施工综合资质或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

3.4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对投标人该施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要求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

3.5.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

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5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施工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__月 ____ 日__时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3〕460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标杆城市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工 联系电话：020-86673560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5626630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509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6 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存在行贿情形的；
6.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7.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8.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9.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0. 中标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11. 中标人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到位（即连续三个月（或以上）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出勤率）。
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2025 年 __月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_____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